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沪03破申716号

上海悟拾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:

上海好秋美术设计工作室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单位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,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异议或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提异议的,本院将依法裁定受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

联系人:陆韵华 021-58951988 转 66071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88号

(提出书面异议,务必先行电话告知)